**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安溪县官桥龙门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二期、三期项目治理区内从事放牧活动的通告**

官桥龙门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二期、三期项目已经全部进行绿化，苗木正在成长之中。为有效保护治理成果，防止新种植的地被植物遭受破坏，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示范工程二期、三期项目治理区内禁止从事放牧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牧范围：示范工程二期、三期项目治理的全部区域。

二、禁牧期限：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在禁牧期限内，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示范工程二期、三期项目治理区内从事放牧活动。

四、在禁牧期间擅自在禁牧区内从事放牧活动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情节特别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并互相转告！

特此通告！

安溪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1日